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
##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5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業務支出部分：					
專任人員		97	0	97	
職員		91	0	91	
	薦任	64	0	64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24347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 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50號 函核定。
	委任	27	0	27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24347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 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50號 函核定。
技工		3	0	3	
	技工	3	0	3	大學： 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 410008422號函核定。
工友		3	0	3	
	工友	3	0	3	大學： 依據行政院114年4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1 410008422號函核定。 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 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50號 函核定。
教師人員		359	1	360	
教師		359	1	360	
	副教授	280	1	281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24347號函核定。
	國立中等 學校教師	79	0	79	附小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1 3年6月1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950號 函核定。
助教人員		20	-1	19	
助教		20	-1	19	
	助教	20	-1	19	大學：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24347號函核定。
兼任人員		394	0	394	
兼任		394	0	394	
	副教授	367	0	367	
	國立中等 學校教師	27	0	27	
總 計		870	0	870	

大學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367人共編列5,860萬8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52人共編列1,867萬1千元、建教合作計畫兼職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

中華民國115年度

單位：人

科 目	職 別	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本年度 增減(-)數	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	說 明
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人員估100人共編列2,121萬元、館舍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18人共編列57萬3千元，以上共編列9,906萬2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

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315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102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13人，共編列4,581萬7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上表未含進用契僱人力由自籌收入支應：

1、依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」等規定進用契僱人力估312人，包含教學計畫人員117人、管總計畫人員19人、推廣教育計畫人員10人、場地使用計畫人員14人及學生兼任助理152人，共編列1億1,391萬8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2、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543人，包含專(兼)任助理321人及學生兼任助理222人，共編列5,953萬9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四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266人4,700萬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84人938萬3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共編列5,638萬3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以職員及工員共84人編列考績獎金927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。

五、編列校園清潔、警衛勤務等所需勞務承攬21人，編列外包費1,765萬8千元。

附小：

一、兼任教師估列15人共編列413萬4千元、推廣教育計畫兼職人員估列12人共編列475萬元，以上合計884萬4千元（科目列用人費用之兼職人員酬金）。

二、上表未含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：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26萬元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114萬元、管總計畫臨時人員1名49萬1千元，以上合計189萬1千元（科目列業務費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）。

三、獎金部分包括：

1、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：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，編列79人1,082萬4千元於教學成本，編列9人103萬9千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186萬3千元。

2、考績獎金：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，編列79人950萬元於教學成本，另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，編列職員6人及工友2人，共8人81萬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，以上合計1,031萬元。

四、廁所清潔打掃(與家長會合聘廁所清潔人員1人)、委外保全警衛勤務、圖書館及行政人員等勞務承攬4人、編列外包費共計263萬2千元。